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双摇病床、JS-AS026）1，生产厂为（扬州金石医用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扬州市江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江佳路1号）。（双摇病床、JS-AS02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双摇病床、JS-AS026）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双摇病床、JS-AS026）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治疗床、诊疗床），生产厂为（扬州金石医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扬州市江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江佳路1号）。（治疗床、诊疗床）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治疗床、诊疗床）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治疗床、诊疗床）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诊床、诊疗台），生产厂为（扬州金石医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扬州市江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江佳路1号）。（诊床、诊疗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诊床、诊疗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诊床、诊疗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扬州久卓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6日